

重庆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文件

经贸发〔2015〕1号

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规范（试行）

为了保证本科毕业论文答辩顺利进行，进一步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质量，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规范管理，经济与贸易学院院务会讨论决定，现制定经济与贸易学院本科毕业论文答辩规范如下：

一、答辩资格

按照规定已经完成毕业实习，经过毕业论文的第一阶段（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）、期中检查、查重检测等环节，达到相关要求的学生才具备答辩资格。

二、答辩准备

1.各专业系根据学生人数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答辩小组设组长1人，组员3~5人，答辩小组名单经学院同意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2.答辩时间由各专业系根据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安排，并结合本专业具体情况确定。各专业系应将答辩小组名单及日程安排向学生公布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3.所有参加毕业论文的学生必须按时到达答辩现场，无故不参加答辩者答辩成绩记零分。

4.各班班委应在毕业论文答辩前布置好答辩现场（如准备好横幅、矿泉水、照相等）。

5.所有参加毕业论文答辩的学生必须服从统一安排，着装大方得体，禁止

穿背心、拖鞋进入答辩现场。

三、论文答辩

1.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，应做好充分准备，并注重文明礼仪。

2.毕业论文答辩时，应用普通话对毕业论文的任务、目的、意义、工作思路、内容、主要成果、结论等完成情况进行陈述，清楚流畅，重点突出，时间10~15分钟。

3.答辩小组向学生提问及学生回答时间为10~15分钟。提问的内容包括毕业论文涉及的基础理论、基本知识、研究的内容和思路、取得的成果等。答辩人须认真回答答辩小组教师提出的问题。

4.答辩小组须安排人员做好毕业论文答辩记录。

5.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，小组其他学生必须在场旁听并保持安静。

6.毕业论文答辩结束后，学生须根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，与指导老师商量后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。

四、答辩成绩

1.学生毕业论文成绩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、答辩小组按0.35:0.2:0.45的权重综合评定。

2.学生（或老师）若对毕业论文成绩有异议，由经济与贸易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由经济与贸易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经济与贸易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经济与贸易学院

2015年5月25日

拟稿人：陆海燕

核稿人：唐德祥

经济与贸易学院

2015年5月25日印发